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4年度内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任世驰、高金波、欧明刚。2024年5月15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任世驰、高金波、王福清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止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任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任世驰、高金波、王福清。

经核查时任及现任独立董事任世驰、高金波、王福清、欧明刚提交的自查文件，在2024年度内，上述人员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